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8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1,262,272.93	4,141,129,755.25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862,825.17	912,489,304.18	17.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227,333.93	-3.35%	2,931,626,797.22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35,390.89	-2.35%	224,680,165.89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322,801.23	-2.27%	225,001,408.55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751,217.16	-4,02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2.40%	0.2190	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6	-2.40%	0.2190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3.10%	22.04%	-5.9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32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0.89	
合计	-321,242.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157,641,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29,727,076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1%	23,717,598	23,717,598	质押	19,421,369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12,513,802	12,513,802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5%	10,740,455	10,740,455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4%	10,628,688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97%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6,048,587	6,048,587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44%	4,495,000	4,49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2%	3,300,000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建平	23,717,598			人民币普通股	23,717,598	
詹文陆	12,51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513,802	
徐志祥	10,740,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0,455	
李晓蕊	10,628,688			人民币普通股	10,628,688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48,587			人民币普通股	6,048,587	

陈俊标	4,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林钢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鹏华资产 沅翌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与自然人李晓蕊为父女关系，何宁及甄建涛参加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描述外，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不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1.72%，主要原因为甲方回款相对延迟；
-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410.16%，主要原因收取了部分甲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
-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8.00%，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多，甲方回款相对延迟；
- 4、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了49.30%，因甲方回款延迟，我司支付供应商的款项也相对延迟；
-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了64.69%，上年末形成的保理款项的收回；
-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了63.69%，因支付购买企业软件款项导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了66.96%，因为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增加；
- 8、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37.28%，因甲方回款延迟，故支付供应商款项相对延迟；
- 9、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61.19%，新项目开工较多，部分项目在开工初期收取了甲方的预付款；
-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55.45%，5月份后公司新项目逐渐增多，营改增后新项目的增值税率为11%，因为部分新项目的进项税未能抵扣，故造成应交税费明显上升。
-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了96.44%，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借款，从而减少了利息支出；
- 12、其他应付款项较期初减少了49.44%，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向大股东借款所致；
- 13、营业税及附加较同期比较减少了70.82%，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因实行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导致公司主要税种类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而导致；
- 14、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了96.65%，公司偿还了大部分借款，从而减少了利息支出；
- 15、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了60.53%，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增涨，导致坏账准备增长，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16、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减少了52.96%，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因实行全面营改增税收政策，导致公司主要税种类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而导致；
- 17、1-9月份财务费用较同期增加了55.95%，公司支付保理业务费用所致；
- 18、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同期增加了97.60%，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增加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增涨，导致坏账准备增长，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 19、1-9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37.67%，公司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所致；
- 20、1-9月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2.30%；主要原因投标保证金收回减少所致；
- 20、1-9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9.2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31.42%，公司因项目需求及工程进度支付相关项目的成本；
- 21、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020.05%；公司上半年应收工程款相对延迟，为了项目顺利进行，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对应供应商的款项导致；
- 22、1-9月份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00%，本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等；
- 23、1-9月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80.49%，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比较减少89.15%及89.0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
- 24、1-9月份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5.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减少了借款融资相关活动；
- 25、1-9月份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0.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与大股东的借款相对减少，并偿还之前的借款余额而导致；
- 26、1-9月份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同期相比减少35.64%，延期支付向公司控股股东股利所致；
- 27、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相比增加144.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回保理款项所致；

28、1-9月份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同期相比增加57.63%，主要原因保理业务款项收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算：(1) 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 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			
--	--	--	---	--	--	--

			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			
--	--	--	--	--	--	--

			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 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则弘高慧目、弘高			
--	--	--	--	--	--	--

			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	--	--	--	--	--	--

			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何宁、甄建涛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	--	--	--

			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			
--	--	--	--	--	--	--

			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 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			
--	--	--	--	--	--	--

			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	---	--	--	--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			
--	--	--	--	--	--	--

			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所引起的损失), 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 “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 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重组完成前, 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 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承诺重组完成后, 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或其子公司 在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交 割日前发生 的或源起于 交割日前潜 在将要发生 的、产生经济 损失的诉讼 事项承担赔 偿责任。本人 将在该等损 失确认时将 损失额无条 件全额补偿 给北京弘高 建筑装饰工 程设计有限 公司或其子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度	25.92%	至	55.5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34,000	至	42,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00.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何宁

2016 年 10 月 28 日